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编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的，拟订城区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健全就业援助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区就业的管理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负责公费医疗的管理和公费医疗制度的改革；负责退休人员管理工作，完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体系。

（五）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

协调企业工资分配关系；组织实施职工福利待遇标准、工龄政策和离退休政策；负责工（公）伤认定。

（六）贯彻落实上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有关政策，推进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推行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七）贯彻执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及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和教育培训，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

（八）负责政府序列科级及以下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贯彻执行有关人员调配措施和特殊人员安置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九）负责全区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雇员、编外聘用人员人事管理工作。

（十）负责落实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执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开展信访工作。

（十一）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7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5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2 个、与 2016 年持平。

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2	黄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参公事业单位
3	黄埔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黄埔区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5	黄埔区人才服务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6	黄埔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7	黄埔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黄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总编制人数 73 人，在职实有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22 人、事业编制 39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离退休人员 4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6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7 人。

与 2016 年对比，编制人数增加 5 人，在职实有人员增加 10 人，退休人员增加 1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11,402.34 万元（详见表一），其中：本年收入 11,402.34 万元，占收入预算 100%；本年支出 11,402.34 万元。

二、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预算 11,402.34 万元（详见表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11,402.3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1,402.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1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三、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预算 11,402.34 万元（详见表三）。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包括：基本支出 2,688.27 万元，占支出预算 23.5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63.4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7.59 万元；项目支出 8,714.07 万元，占支出预算 76.42%，其中：经常性项目 8,456.02 万元，一次性项目 258.05 万元。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 万元，占 3.9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53 万元，占 36.6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60 万元，占 53.15%；住房保障支出 707.81 万元，占 6.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

支出和项目支出 11402.34 万元（详见表五），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1.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88.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68.54 万元；项目支出 8714.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52.69 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由于人数增加以及工资的正常晋升而增加安排支出；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有一是事业单位的人才管理和培训支出增加；二是接收区政府序列科级公务员、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部人事档案增加了档案室建设及整理档案费用；三是享受公医人数的增加。

按支出预算的功能分类，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4 万元，增长 62.37%，主要是加强事业单位的人才管理和培训，以及我局从 2016 年底开始接收区政府序列科级公务员、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干部人事档案，档案室建设、文书整理工作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81.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98.91 万元，下降 6.67%，主要是主要是历年上级下拨用于开展省级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的资金结转到 2016 年，纳入当年预算。2017 年我区向市申请技能晋升培训资金 650 万（预计 4 月到位），但该项金额未纳入 2017 年预算，因此 2017 年预算比 2016 年预算呈下降趋势。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0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10 万元，增长 20%，主要原因一是享受公医总人数的增加，以及退休人员、患慢性疾病和特殊病种人员的增多；二

是国家药品价格的放开，以及一些检查、治疗项目的增多，致使我区医疗费用呈增长态势。

住房保障支出 70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6.43 万元，增长 90.59%，主要是根据相关政策增加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1) 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367.25 万元（具体详见表六）。

(2)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8,714.07 万元，其中：经常性项目 8,456.02 万元、一次性项目 258.0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按支出预算的经济分类，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详见表八）。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支出 0 万元。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8.5 万元（详见表九），比上年预算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2.19%。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暂未有因公出国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 万元，用于保障 4 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执法执勤用车的运行，比上年预算减少 6.5 万元，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改革确定的原则，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4.公务接待费预算 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减少公务接待支出，简化公务接待形式。

五、会议费预算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5.5 万元（详见表九），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性的劳动就业协调会、社会保险业务协调会、劳动监察监管业务等工作会议，比上年预算增加 0.5 万元，增长 9.09%，主要是因行政区域的调整，各项工作需统一部署，加强协调。

六、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73.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69.85 万元（具体项目详见表十）。